



副本



检测报告

明睿环检2311013R号



2311013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10日

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、说明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92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对于送样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9.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10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

电话：0537-2200555

传真：0537-2200555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sdmrhjc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单位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吴胜男
项目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		联系电话	13145370678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	孔明、徐传亚		采样日期	2023.11.08
分析人员	司玉杰、宫婷婷、丁焕、李新慧		分析日期	2023.11.08-2023.11.0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	
	废水	全盐量、总磷		
样品描述	有组织废气	采气袋完好，无破损，标识清晰。		
	废水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，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结果说明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签发日期: 2023.11.10

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3.11.08	501 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26.8	22126	0.593
			第 2 次	10.5	21595	0.227
			第 3 次	9.96	22620	0.225
	502 车间 DA005 排气筒 2#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9.33	7319	0.068
			第 2 次	7.17	7160	0.051
			第 3 次	9.41	7565	0.071
	RTO 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2.22	9497	0.021
			第 2 次	2.26	9766	0.022
			第 3 次	1.80	9788	0.018
	污水站 DA002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47.8	6443	0.308
			第 2 次	54.4	6435	0.350
			第 3 次	53.3	6225	0.332

说明：(1) 501 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高度 20m，截面积 1.54m²；
 (2) 502 车间 DA005 排气筒 2#出口高度 20m，截面积 0.38m²；
 (3) 污水站 DA002 排气筒出口高度 20m，截面积 0.64m²；
 (4) RTO 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出口高度 30m，截面积 1.29m²，出口氧含量第一次 18.85%、第二次 19.27%、第三次 19.35%。

表 2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平均检测结果
2023.11.08	污水站排口	总磷 (mg/L)	第 1 次	0.08	0.08
			第 2 次	0.10	
			第 3 次	0.07	
		全盐量 (mg/L)	第 1 次	952	955
			第 2 次	983	
			第 3 次	931	

三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

表 3-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计量有效期至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崂应 1062B 型	CY081	2024.04.13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CY115	/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CY111	/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崂应 1062B 型	CY080	2024.04.13
气相色谱仪 (双 FID)	GC9790II	EQ006	2024.04.24
可见分光光度计	SP-722	EQ004	2024.04.13
分析天平 (0.1mg)	FA224	EQ013	2024.02.14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01-2AB	EQ021	2024.02.15

四、方法来源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方法来源

检测参数	方法标准编号	方法标准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4-2 废水方法来源

检测参数	方法标准编号	方法标准名称	检出限
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全盐量	HJ/T 51-1999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
*****报告内容结束*****